六盘水环辐表〔2025〕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六盘水市水城区杨梅乡光明农 业光伏电站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水城能投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六盘水市水城区杨梅乡光明农业光伏电站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25〕40号）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建设单位为贵州水城能投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米箩镇铜厂村，杨梅乡慕尼克村、台沙村。本项目由光明光伏110kV升压站新建一回110kV线路至老虎梁子110kV变，采用单回架空设计，排列方式为水平排列，线路起于光明光伏110kV升压站110kV侧出线构架，止于老虎梁子110kV变110kV侧出线构架；线路路径长约2.4km（起点为新建J1、终点为新建J15，导线排列方式为水平排列、设计输送电流610A、非居民区设计最低对地高度6.0m，居民区设计最低对地高度7.0m），全线按40mm冰区设计，新建杆塔共15基（其中耐张塔10基，直线塔5基）。

项目总投资9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73%。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备案，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

（三）如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与《报告表》不符情况的，书面报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固废辐射科备案审核。

（四）本工程110kv输电线路通过非居民区时，档距中央最大弧垂处导线高度不小于6.0m，当110kv线路通过居民区时，档距中央最大弧垂处导线高度不小于7.0m；对于输电线路，严格按照《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选择相导线排列形式，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确保项目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五）《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单位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动接受监督

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启（停）运报告制度，生产、停产的相关情况应书面及时报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分局大队备案。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负责。

2025年3月31日

抄送：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水城能投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8份